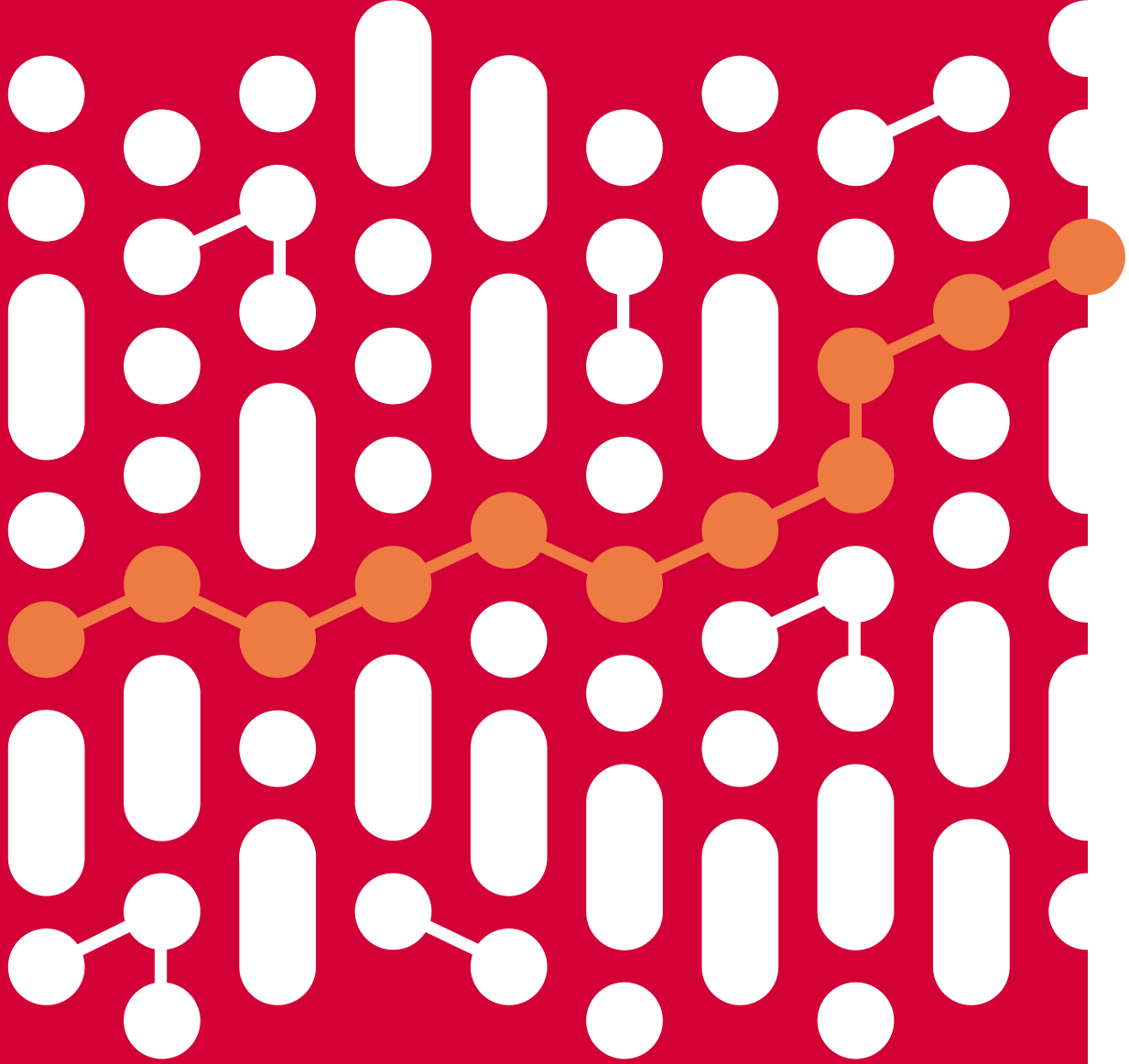


創新轉型

穩中求進

實現有效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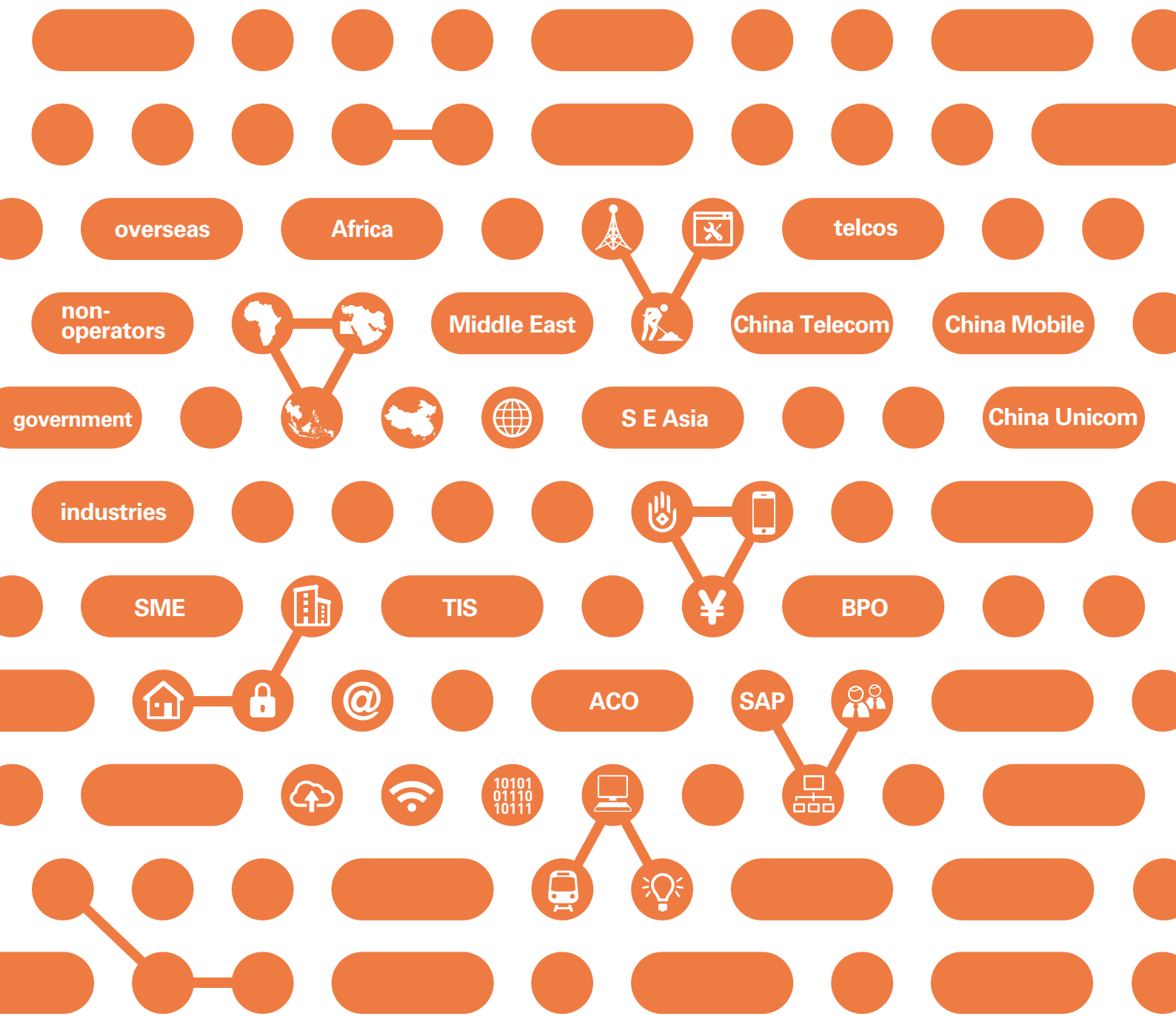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年報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2



設計概念

本設計以“點”和“綫”作主題，透過“信息圖形” (infographic) 的動態，表達中國通信服務於創新轉型的過程中，實現穩中求進的理念。“點”和“綫”的設計靈感及顏色皆取材自公司標誌，讓讀者聯想到中國通信服務。此外，“點”和“綫”的形態林林種種，細節中見相異之處，代表著中國通信服務的多元化業務。紅白分明間藏著由橙色圓點相互連繫的折綫圖，從左至右，由低至高延伸，寓意中國通信服務在創新轉型的過程中向多方面繼續伸延，穩中求進，實現有效益發展。

目錄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chinaccs.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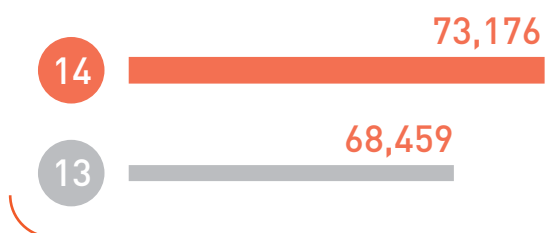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02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03
大事記	05
董事長報告書	10
總裁報告書	15
業務概覽	2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4
董事會報告書	52
監事會報告書	68
企業管治報告	69
投資者關係	80
人力資源發展	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合併損益表	97
合併損益及其它綜合收益表	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99
財務狀況表	1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概要	177

財務重點

	2013年	2014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8,459	73,176	6.9%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0,378	10,682	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238	2,150	-3.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23	0.310	-4.0%
自由現金流 ⁽¹⁾ (人民幣百萬元)	-324	8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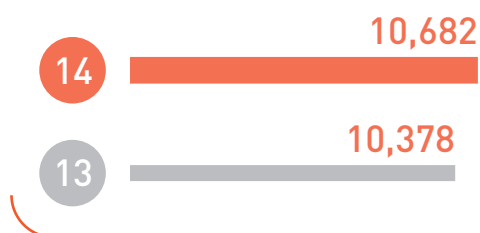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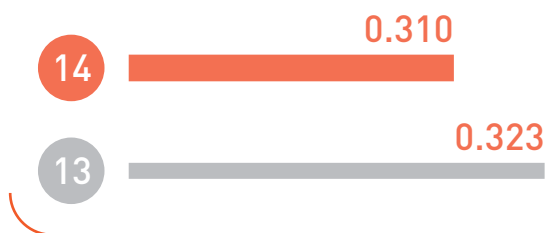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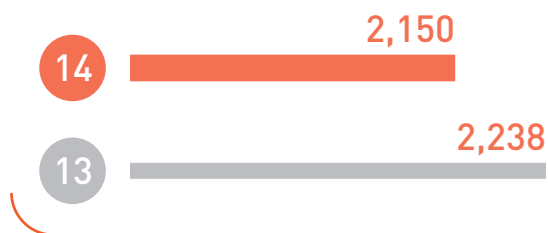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信息化領域服務供應商，秉承「為信息化服務，建世界級網絡」的理念，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均為本公司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為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6,926,018,400股，其中H股總數為2,391,420,240股。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財富》(中文版)評選的中國500強中排名第82位，在財經雜誌《The Asset》舉辦的「財資雜誌2014年度亞太企業獎」評選中，榮獲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在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第十屆2014年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大公報》舉辦的第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再次獲選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康敏先生(董事長)

司芙蓉先生

侯 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張鈞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趙純均先生

韋樂平先生

蕭偉強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韋樂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韋樂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純均先生(主席)

王 軍先生

韋樂平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韋樂平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蕭偉強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

委員會

韋樂平先生(主席)

趙純均先生

蕭偉強先生

監事會

夏江華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司劍非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2006

8月

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12月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2007

8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2008

4月

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5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9

3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5月

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1.15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51%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95.945%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40%股權。

11月

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大事記

2010

4月

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011

3月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6月

本公司與Sybas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10月

本集團與Bytemobil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2012

2月

本公司完成供股，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6月

本公司以人民幣總對價約4.16億元收購在寧夏、新疆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以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51%的股權。

2013

11月

本公司與中國銀聯、長沙銀行聯合發佈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SAP聯合宣佈，為中國企業提供SAP雲端產品，有關服務由本公司與SAP的合資公司提供。

12月

司芙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4

7月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明確有關優先待遇及不競爭的安排。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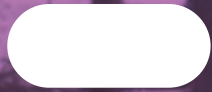
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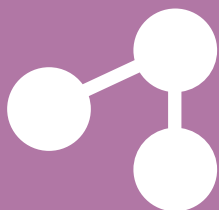
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孫康敏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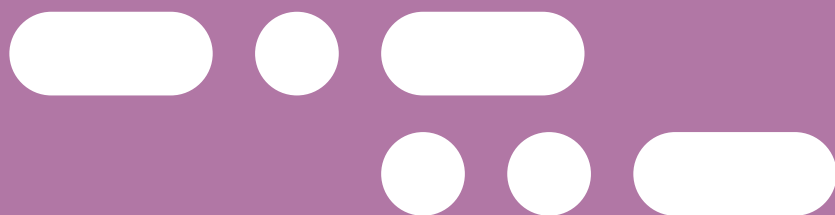
價值引領，

搶抓機遇





完善價值引領的預算、考核和資源配置體系，促進企業有效益發展。全力支撐運營商4G網絡建設，把握運營商資本性開支與經營性開支投入的機遇，做好鐵塔公司業務承接；聚焦政府部門、建築、交通、電力、能源及金融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差異化推廣相應的解決方案；重點關注海外發展中國家的通信網絡建設需求，實現海外總承包項目的規模突破。



、 賈直臣 賈 能能能





董事長報告書



孫康敏
董事長

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和國家推進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探索推進運營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擴大對外合作，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更高層次奠定良好基礎。

10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和國家推進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所面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環境均發生不同程度改變，對經營產生的影響集中體現。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以市場為導向，靈活配置資源，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量，保持了穩健發展態勢。同時，我們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探索推進運營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擴大對外合作，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更高層次奠定良好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73,176百萬元，同比增長6.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同比下降3.9%，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降幅收窄¹。自由現金流²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是近5年來最高值。經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回報及自身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

繼續保持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四年，受4G牌照發放進程影響，國內電信運營商整體網絡建設投資進度呈現上、下半年非均衡性。本集團後程發力，把握網絡建設投資節奏和客戶日益增長的維護外包需求，發揮工程與維護一體化服務的優勢，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高質量的差異化服務。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收入同比增長8.8%，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4.4%，國內電信運營商仍是本集團經營業績貢獻第一的客戶。

堅持有效益地拓展兩大新市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本著「有效益發展」的原則，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在實現合理發展的同時，控制效益偏低業務的發展，更加關注收入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來自該等市場的合計收入同比增長3.7%，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同比增長4.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0.4%，來自海外客戶收入同比下降0.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2%。本集團認為，在國內經濟進入轉型升級區間、國外局勢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我們持續提升兩大新市場的發展質量，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¹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同比下降7.0%。

²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支出

董事長報告書

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和對外合作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注重運營管理模式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發展戰略進行了總部層面組織架構調整，推動部分專業公司壓縮管理層級，人員進一步向市場前端傾斜。同時，探索在部分業務板塊試行專業化運營和項目合作制，降低經營成本，集中力量拓展市場。

年內，本集團成功拓展了以「智慧前海」、「觀瀾雲計算中心」、「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等為代表的信息化總包項目，並與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簽訂戰略合作、集中採購等協議，未來將攜手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領域展開深入合作。此外，與SAP公司合作推廣的Success Factors人力資本解決方案已簽約18家企業客戶，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已初具用戶規模和區域性知名度。

與鐵塔公司³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鐵塔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開展了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的落實工作，並承接了部分建設和維護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二零一四年，在海南、廣西和雲南部分地區遭遇自然災害後，第一時間投入通信綫路搶修，協助電信運營商保障通信網絡暢通。同時，堅持綠色環保理念，在努力降低自身能源消耗的同時，持續開發、推廣節能產品，助力建設節約型社會。

³ 鐵塔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The Asset》舉辦的「財資雜誌2014年度亞太企業獎」評選中，榮獲財務表現、企業管治等金獎。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第十屆2014年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大公報》舉辦的第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再次獲選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以上獎項充分證明了公司多年來在業績表現和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優異成績和資本市場給予的高度認可。

展望未來

當前，本集團面臨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環境出現許多新情況、新變化，但是我們相信未來機遇大於挑戰。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宣布發放「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 FDD)」經營許可，預計國內電信運營商將加大網絡建設力度，並聚焦核心業務發展，不斷將維護業務外包，為本集團拓展該市場帶來難得機遇。國家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推進社會信息化，促進信息消費，為本集團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目前，中東、非洲等地區通信基礎建設需求依然旺盛，隨著中國資本和中國企業「走出去」，國家推進「一帶一路⁴」戰略實施，相信海外市場前景廣闊。此外，本集團與鐵塔公司有關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將會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努力克服各種不利影響，通過體制機制創新，增強企業活力和能力。根據市場需要進一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更加靈活地響應客戶需求。推進高價值業務專業整合，提升全產業鏈一體化服務能力。整合內部優勢資源，做好新技術跟蹤和儲備，加大研發投入和對外合作力度，不斷開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增強市場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防範經營風險。

⁴ 一帶一路：「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本著「創新轉型、穩中求進、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強化價值引領，在發展速度與發展質量之間尋求合理平衡，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今年一月辭任董事長職務的李平先生和他在任內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向長期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發展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表示衷心感謝！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芙蓉
總裁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堅持「價值引領、有效益發展」的原則，著力拓展三大客戶市場，深化改革創新，強化降本增效，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營形勢，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投資節奏和維護外包需求，在三大客戶¹市場拓展方面靈活調配資源，全年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73,176百萬元，同比增長6.9%。年內，服務單價下降、「營改增²」實施、勞動合同法³及行業新政策深度執行，給本集團帶來競爭和成本的雙重壓力。除此以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採用了更加穩健的財務管理手段。綜合上述因素，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同比下降3.9%。毛利率和淨利率分別為14.6%和2.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0元。

1 三大客戶：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客戶

2 營改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3 勞動合同法：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總裁報告書

本集團持續加強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管理，開展了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回收工作，全年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同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顯著改善。

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4G發展需求，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6.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6.5%。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9%，來自海外客戶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0.8%。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2.6%。本集團在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的同時，亦關注其經營性支出空間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全年網絡維護收入同比增長18.3%，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速翻倍⁴，有關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接近27%。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0.9%。年內，本集團聚焦「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重點領域，持續推廣相關優勢產品、解決方案。此外，以Success Factors人力資本解決方案、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為代表的創新類產品亦取得用戶突破。

客戶拓展

16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聚焦三大客戶市場，向業務發展關鍵領域傾斜資源。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47,117百萬元，同比增長8.8%。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同比增長9.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3.7%，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合計收入同比增長7.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0.7%。本集團積極優化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客戶收入結構，經營效益偏低的業務收入同比增速明顯放緩。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實現人民幣22,269百萬元，同比增長4.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0.4%，來自海外客戶收入實現人民幣3,790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2%。本集團在繼續鞏固剛果(金)、坦桑尼亞、尼日利亞等重要市場的同時，在尼日爾、加蓬等市場亦取得總包項目新突破，來自海外總包收入佔海外收入比重提升至51%。

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網絡維護收入為人民幣6,884百萬元，同比增長7.3%。

管理創新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全面深化改革為契機，在內部開展了組織架構調整、專業公司管理層級壓縮、業務板塊改革試點等創新工作，以確保公司更加從容地適應市場發展。在精細化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明確「價值引領」理念，確立以現金流、利潤貢獻為核心的預算、考核及資源配置體系，助力企業提升未來經營效益。建立應收賬款管理長效機制，加大對長賬齡應收賬款清理工作，有效回籠資金，並在內部開展專項審計，進一步提高了企業自身風險防範能力。

二零一五年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堅持「價值引領、有效益發展」的原則，著力拓展三大市場，深化改革創新，強化降本增效，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搶抓4G機遇，繼續保持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牢牢把握運營商客戶集中釋放的網絡建設投資，全力支持4G網絡建設。聚焦經營性支出和客戶需求，發揮工程與維護一體化的服務優勢，大力拓展網絡維護、優化業務，並力爭在高端維護、協同物流、節能產品等方面取得突破。
- 二、 加強體系建設，進一步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推進營銷、產品、採購、交付、融資五大體系建設，逐步形成市場拓展合力。聚焦政府、行業、中小企業的信息化需求，逐步完善上下聯動的營銷體系。建立集團和屬地化的兩級產品庫，推廣「智慧城市」、「智能建築」、「智慧交通」、「智慧安防」、「SAP雲計算」等明星產品。強化跨區域產品的協同拓展，加快產品推廣速度。
- 三、 創新運營機制，大力推動海外跨越式發展。聚焦中東、非洲、東南亞地區對於「寬帶國家」、「智慧城市」、「區域信息化中心」的需求，梳理產品、服務體系，突出差異化優勢，不斷推進總包大項目突破。創新商業模式，以諮詢規劃策劃項目、投融資撬動項目、運營維護拉動項目。優化海外布局，加強分類管理和資源配置，向有效益的業務和地區傾斜資源。

總裁報告書

- 四. 落實與鐵塔公司達成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聚焦客戶需求，上下聯動，全面做好服務支撐。
- 五. 整合內外部資源，打造核心產品。加強對新技術的跟蹤與儲備，聚焦雲計算、物聯網、信息安全等關鍵領域加大研發投入，運作創新基金，建設產品基地，將產品創新與機制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充分結合、統籌考慮，打造出更具競爭力的核心產品。
- 六. 強化精確管理，促進效益提升。進一步推動省公司和專業公司優化組織架構，推進劃小核算單元，加強項目管理，促進降本增效。深化資金管理，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嚴格財務管控，防範經營風險。



司芙蓉
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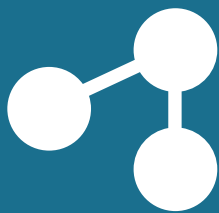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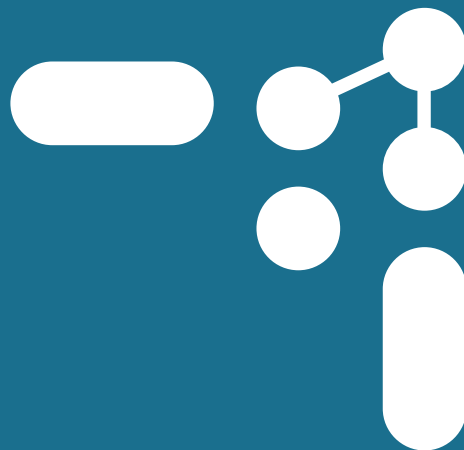
向發展

要效益

作业半径内注
BE CAREFUL IN THE WORK



加快業務拓展，從電信運營商資本性開支的工程建設向經營性開支的高端維護、行業應用等產業鏈上下游拓展，不斷優化業務架構；加快客戶拓展，從基礎運營商向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客戶和互聯網公司拓展；加快地域拓展，從國內南方向北方，從國內向國外。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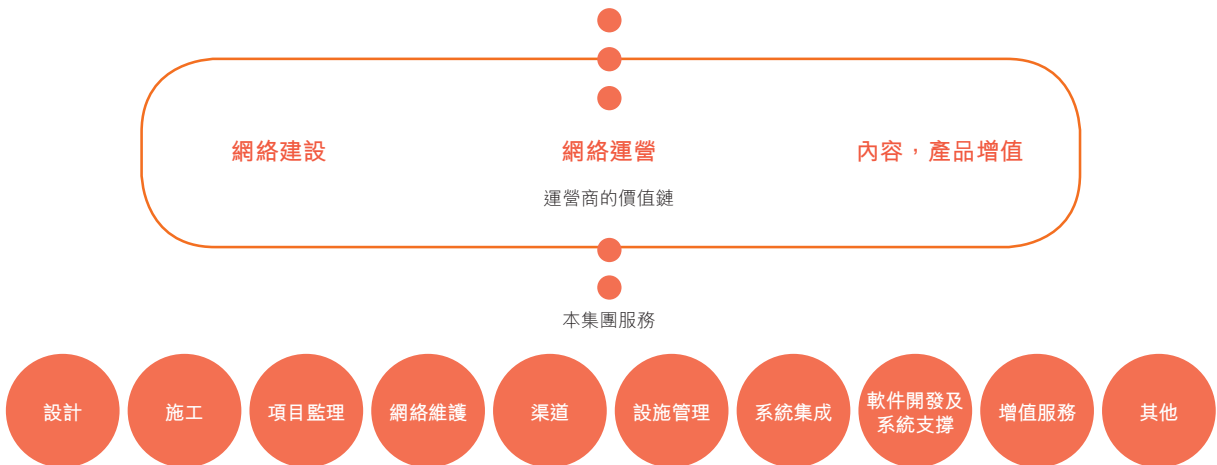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通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為通信運營商、媒體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通信基礎設施供應商以及政府、行業客戶、中小企業提供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它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客戶主要集中在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

客戶服務與市場拓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克服國內電信運營商整體網絡建設投資的不均衡性影響，在三大客戶市場靈活配置資源，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持續深耕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市場，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同時，本集團加快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積極、有序拓展海外市場，不斷優化收入結構，整體業務發展質量和抗風險能力得到持續提升。

本集團提供貫穿運營商價值鏈的綜合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同比變化
	收入	佔經營 收入比重	收入	佔經營 收入比重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47,117	64.4%	43,326	63.3%	8.8%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22,269	30.4%	21,321	31.1%	4.4%
海外客戶	3,790	5.2%	3,812	5.6%	-0.6%
總計	73,176	100%	68,459	100%	6.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在收入穩定增長的同時，持續控制經營效益偏低的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收入質量。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73,176百萬元，同比增長6.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實現人民幣47,117百萬元，同比增長8.8%，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4.4%。國內電信運營商是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貢獻第一的客戶。隨著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的經營許可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放及LTE混合組網試驗城市數目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並陸續增加，國內電信運營商逐步增加網絡建設投入，為本集團電信基建服務提供較大商機。同時，本集團緊盯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持續增加網絡維護外包的需求，發揮工程與維護一體化服務優勢，全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4G網絡建設和整體網絡維護。本集團認為，FDD LTE牌照發放將帶來國內電信運營商集中釋放的網絡建設投資，全面深化改革、「寬帶國家」戰略推進、鐵塔公司投入運作，亦將為本集團拓展國內該等市場帶來更多寶貴機遇。



青奧會信息系統建設



業務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實現人民幣22,269百萬元，同比增長4.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0.4%。本集團積極把握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帶來的信息化加速發展機遇，聚焦政府、行業及中小企業客戶信息化需求，為客戶提供城市管綫改遷、智慧城市、雲計算／數據中心和智能建築等服務，成功簽約「智慧前海」、「智慧寧波館」、「中國人壽數據中心」、「觀瀾雲計算中心」、「白天鵝賓館智能化」、「平安濱江」等信息化總包項目，進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國家城鎮化和信息化帶動的客戶需求，著力拓展建築與房地產、交通、互聯網與IT、能源、金融等重點行業，為客戶提供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能建築」、「雲計算」為代表的信息化產品和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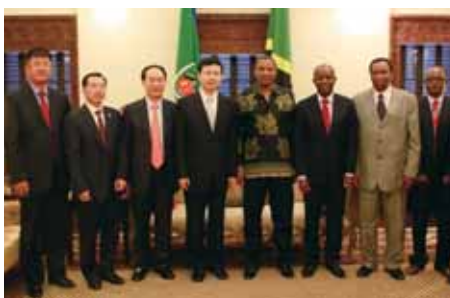
智慧寧波館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同比下降0.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2%。本集團持續控制效益偏低的業務發展，優化海外客戶收入結構，提升總承包業務佔海外收入比重，全年海外總承包業務收入佔海外收入比重為51%，同比提升9個百分點。

本集團在繼續鞏固剛果(金)、坦桑尼亞、尼日利亞等重點市場的同時，又新拓展了加蓬和尼日爾國家骨幹網建設項目。年內，本集團加強與戰略投資者和金融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拓寬了海外業務發展融資渠道，積極支撐海外業務發展。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立、中國資本和中國企業「走出去」等戰略機遇，聚焦非洲、中東、東南亞地區對「寬帶國家、智慧城市、區域信息化中心」的需求，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實現海外業務快速規模發展。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並擁有向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電信基建服務的能力，可提供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等服務。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4,008百萬元，同比增長6.2%。



與坦桑尼亞政府官員會面



海底光纜工程

本集團全力支持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和海外客戶寬帶網絡及移動網絡建設，二零一四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26,548百萬元，同比增長6.6%。來自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2,964百萬元，同比增長10.8%。

本集團亦向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廣電企業、建築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建設服務、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樓宇智能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智慧城市、建築智能化、數據中心建設等方面亦不斷取得突破。



信息園區光纖寬帶網絡項目

業務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鐵塔公司設立時的相關安排，開展了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的落實工作，承接了鐵塔公司部分建設和維護業務，確保了服務的延續性。

本集團認為，4G牌照發放後國內電信運營商集中釋放的網絡建設投資、國家加速城鎮化和信息化帶來的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為代表的信息化建設業務、海外新興市場國家對通信基礎設施和移動網絡建設依然旺盛的需求以及鐵塔公司一體化的服務需求將為本集團電信基建服務業務帶來更多機遇。



4G設備安裝與基站建設

26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最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提供商。圍繞通信業務價值鏈，延展電信基建服務，提供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渠道」）、通用設施管理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及海外運營商客戶，也包括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著力拓展運營商經營性支出相關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1,215百萬元，同比增長7.6%。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基站、網絡設備和用戶終端方面的維護業務，維護業務市場空間隨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規模擴大以及持續增加維護外包業務量而不斷擴大，由此帶動本集團的網絡維護收入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網絡維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146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18.3%，是二零一四年全年收入增速最快的業務，網絡維護增量收入佔全年增量收入的26.8%。



面對自然災害，搶險隊員努力搶修通信網絡

本集團的渠道服務包括通信業務營銷代理、基礎物流與增值物流、通信器材銷售、手機終端的零售與分銷，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和大中型企業。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本著「有效益的發展」原則開拓渠道業務，持續控制經營效益偏低的業務發展，全年渠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9,599百萬元，同比增長3.5%，增速與去年同期¹相比明顯放緩。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機房、樓宇及高端寫字樓通用設施管理服務。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用設施管理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470百萬元，同比增長8.7%。



鐵塔維護

本集團認為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空間廣闊，潛力巨大。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具有客戶黏性強、應收賬款低、現金流好的屬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優勢資源、在部分高價值業務板塊開展專業化運營、追求該市場更加有效益的發展。

¹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渠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8,934百萬元，同比增長11.7%。

業務概覽

應用、內容及其它服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行業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等服務。二零一四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953百萬元，同比增長7.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推廣「智慧城市」、視頻監控、業務與運營支撐系統、移動信息化、信息安全等優勢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的創新類產品亦有所突破，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Gripay)註冊用戶超過300萬，並已具備一定的區域知名度，與SAP公司合作運營的人力資本公有雲解決方案Success Factors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推出後，已簽約18家企業客戶。

本集團相信，以上該等領域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既有的產品與客戶基礎，通過體制、機制創新激發專業公司和核心員工活力和能力，加大在信息安全、物聯網、雲計算等關鍵領域的研發投入與對外合作力度，加快產品創新和進一步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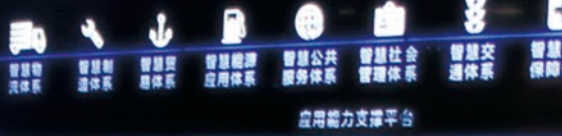
與SAP合作推出雲服務

智慧宁波信息化战略总体架构

顶层应用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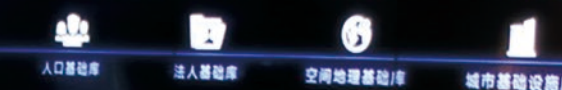
应用系统层



公共平台层



数据资源层



信息基础设施层



超大容量公共光纤宽带·新一代无线宽带和移动通信4G网
云计算数据中心
统筹部署的感知设施和网

向改革要效益





推進深化改革，增強企業的活力和能力。
 創新運營模式和商業模式，優化組織結構，推進專業整合，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劃小核算單元，完善項目管理體系；推進產品創新，梳理產品目錄，重點研發，打造拳頭產品，提升企業服務及競爭能力。



改革
 益效雙



智慧宁夏信息化建设总体架构

智慧宁夏

- 基础信息库
- 数据资源库
- 应用支撑库
- 业务应用库
- 信息安全库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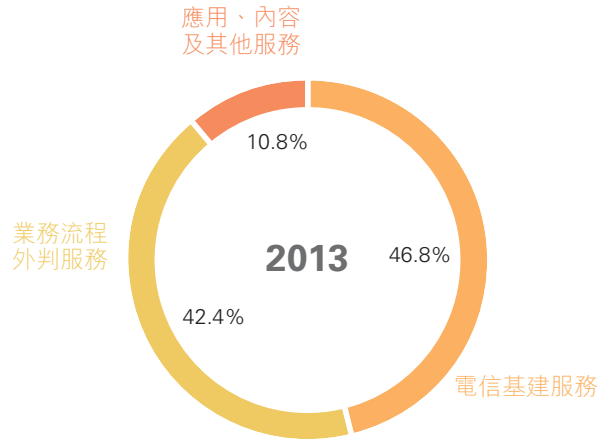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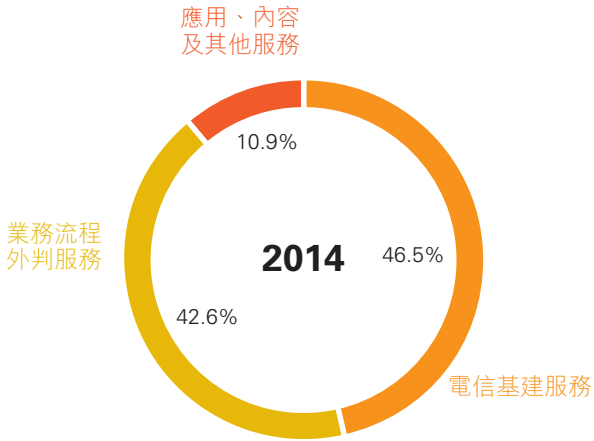
概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在三大客戶市場拓展方面靈活調配資源，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73,176.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然而，服務單價下降、「營改增」實施、勞動合同法及行業新政策深度執行，給本集團帶來競爭和成本的雙重壓力。除此以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採用了更加穩健的財務管理手段。綜合上述因素，全年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8.35百萬元下降3.9%，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降幅收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0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833.22百萬元，比去年的人民幣-323.58百萬元有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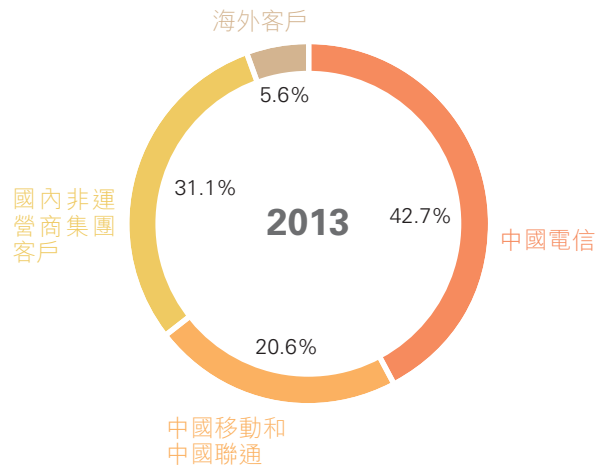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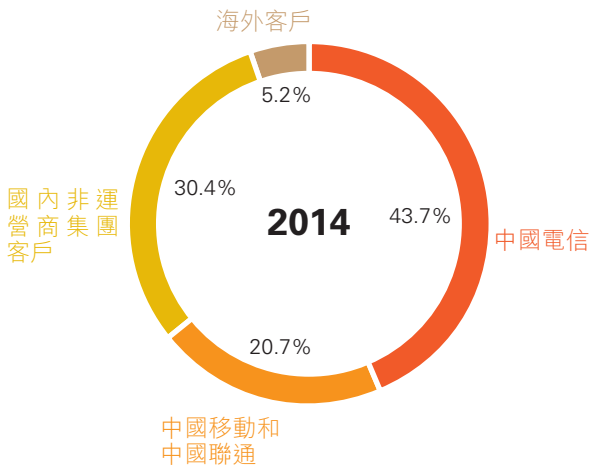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3,176.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4,008.08百萬元，同比增長6.2%；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1,215.42百萬元，同比增長7.6%；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952.75百萬元，同比增長7.3%。從業務維度看，工程施工和網絡維護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量最大的兩大主要業務。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7,117.25百萬元，同比增長8.8%，佔經營收入的64.4%；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的合計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6,059.00百萬元，同比增長3.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5.6%。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靈活配置資源，抓住了國內電信運營商4G發牌後的網絡建設機遇，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發展良好，來自該市場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的80.4%，對拉動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增長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業務組合



客戶組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6,664,097	6,325,767	5.3%
施工服務	24,875,087	23,426,702	6.2%
項目監理服務	2,468,893	2,283,772	8.1%
	34,008,077	32,036,241	6.2%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¹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	8,146,213	6,884,291	18.3%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服務	19,599,256	18,933,812	3.5%
通用設施管理	3,469,954	3,193,474	8.7%
	31,215,423	29,011,577	7.6%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系統集成	3,574,294	3,355,792	6.5%
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	1,447,777	1,378,348	5.0%
增值服務	1,285,250	1,170,597	9.8%
其他	1,645,431	1,506,541	9.2%
	7,952,752	7,411,278	7.3%
總計	73,176,252	68,459,096	6.9%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4,008.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36.24百萬元增長6.2%。電信基建服務是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46.5%，較二零一三年的46.8%下降0.3個百分點。受4G牌照發放進程影響，國內電信運營商整體網絡建設投資進度呈現上、下半年非均衡性。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投資節奏，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547.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903.22百萬元增長6.6%。本集團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市場和海外市場的電信基建業務合計收入為人民幣7,460.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33.02百萬元增長4.6%，在電信基建業務收入的佔比為21.9%，比去年降低0.4個百分點。

¹ 本集團出於業務發展考慮，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原來的網絡維護業務更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業務（「網絡維護」），同時把原來的設施管理服務更名為通用設施管理業務（「設施管理」）。有關調整對歷史數據並沒有影響。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1,215.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011.58百萬元增長7.6%。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42.6%，較二零一三年的42.4%上升了0.2個百分點。其中，網絡維護收入為人民幣8,146.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8.3%，與去年相比增速翻倍。來自網絡維護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的26.8%，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關注並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空間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渠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599.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5%，增幅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回落²，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主動控制部分經營效益偏低的渠道業務發展。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952.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1.28百萬元增長7.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10.9%，較二零一三年的10.8%提升了0.1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開放創新，積極把握國內信息化機遇，聚焦「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重點領域，持續推廣相關優勢產品、解決方案。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2,494.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7.6%，佔經營收入的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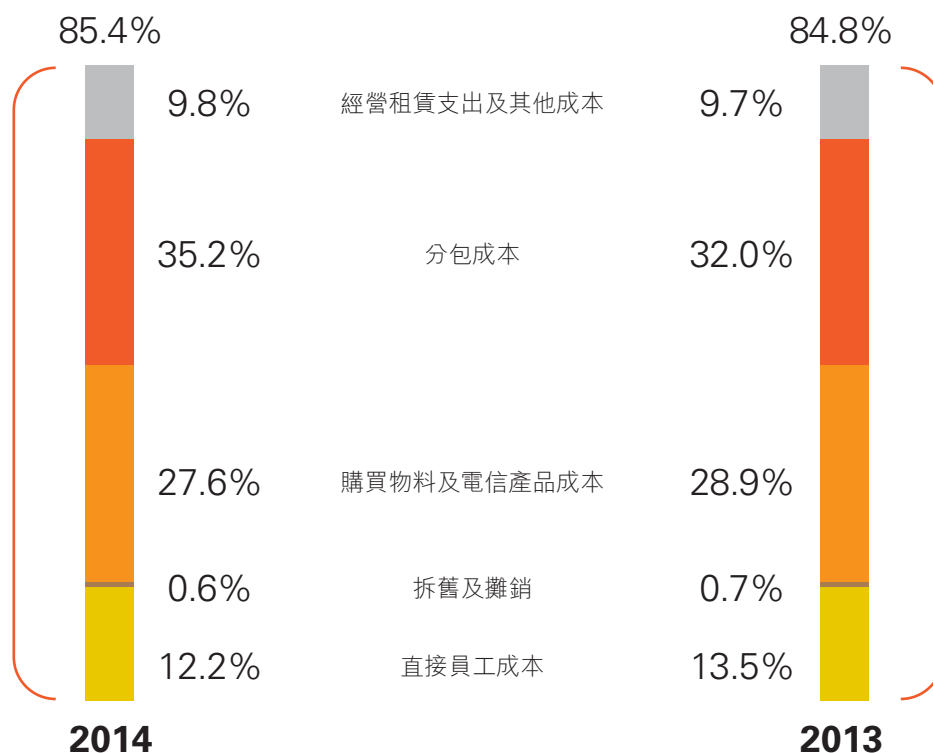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892,965	9,251,872	-3.9%
折舊及攤銷	450,741	462,103	-2.5%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190,921	19,804,087	2.0%
分包成本	25,763,190	21,873,785	17.8%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7,196,732	6,689,260	7.6%
經營成本合計	62,494,549	58,081,107	7.6%

²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渠道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8,933.81百萬元，同比增長11.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比例



36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892.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251.87百萬元減少3.9%。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外包低端業務，降低用工成本，積極貫徹勞動合同法，規範派遣制用工，規避用工風險。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2.2%，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了1.3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四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50.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2.10百萬元減少2.5%。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的0.6%，比二零一三年下降0.1個百分點。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四年，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20,190.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804.09百萬元增長2.0%。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增長率比去年顯著下降³，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部分低端渠道業務發展。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佔經營收入的27.6%，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3個百分點。

分包成本

二零一四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25,763.1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873.79百萬元增長17.8%。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和網絡維護服務。基於戰略發展以及對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繼續聚焦高端業務，把部分低端業務予以分包，而使用分包商也能使公司更靈活使用外部資源。此外，今年大力發展的網絡維護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業務，有更多的分包需求，使得分包成本增長較快。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的35.2%，較二零一三年上升3.2個百分點。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四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7,196.7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89.26百萬元增長7.6%。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的9.8%，與二零一三年基本持平。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10,681.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377.99百萬元增長2.9%，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14.6%，較二零一三年的15.2%下降0.6個百分點。二零一四年，受服務單價下降、分包成本上升、開發新市場前期毛利率較低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電信業「營改增」影響公司設計和監理的服務價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777.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288.16百萬元增長5.9%。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加強了對銷售和管理費用的管控，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的12.0%，較二零一三年下降0.1個百分點。

³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9,804.09百萬元，同比增長12.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長81.9%。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拓展上引入了戰略投資者，在豐富了財務資源以支撐業務拓展的同時也導致了財務費用的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3.09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7.6%，較二零一三年的17.8%下降0.2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差距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政策優惠。部分重點軟件企業，可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分高新技術企業和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個別公司可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50.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8.35百萬元下降3.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下降0.4個百分點。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0元。

38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45.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5.23百萬元減少8.4%。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0.9%。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淨現金為流入人民幣576.1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為流出人民幣2,086.3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313.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89.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08,854	320,9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76,674)	(1,009,33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6,051)	(1,39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129	(2,086,358)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8.8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9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87.9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加強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管理力度，開展了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回收工作。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6.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09.3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32.66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購買設備等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97.9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241.92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拓展上引入了戰略投資者，增加了負債。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829.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415.7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14.23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主要客戶還款週期拉長。

債務

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897.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底的人民幣10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1.95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分為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1.5%，美元借款佔98.5%；固定利率借款佔31.3%，浮動利率借款佔68.7%。

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⁴為3.8%，較二零一三年底的0.5%上升了3.3個百分點。

⁴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246,818	246,818	-	-	-	-
長期貸款	38,708	-	17,378	21,330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11,900	-	-	-	-	611,900
經營租賃承擔	786,911	304,985	161,318	98,425	64,345	157,838
資本承擔	449,925	449,925	-	-	-	-
其中：						
已授權及已訂約	118,586	118,586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1,339	331,339	-	-	-	-
合約承諾總額	2,134,262	1,001,728	178,696	119,755	64,345	769,738

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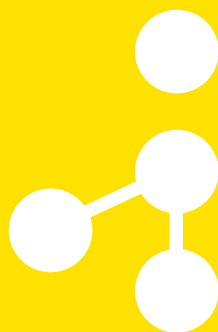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10.9%，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7.5%和0.2%。



向管理

要效益





強化精確管理，促進降本增效。嚴格控制人員增長，規範用工結構，控制人工成本；加強資金集中，提升資金營運效率；控制非經營性資本支出，壓降行政管理費用；加強資源分享與經營協同，促進業務拓展；加強風險管理，完善制度流程，促進管理規範。



野營向

益效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57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44

執行董事



孫康敏先生

5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孫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1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司芙蓉先生

5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侯銳女士

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46



張鈞安先生

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一直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趙純均先生

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長並同時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韋樂平先生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常務副主任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中國電信行業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高層技術諮詢工作。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無線電工程，其後獲得電信科學研究院通信與信息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工程師、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科學規劃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傳輸研究所副所長與總工程師等職務。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7年之技術研發經驗，長期參與國家、行業和公司的重大技術發展戰略和項目的研究和決策。

48



蕭偉強先生

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和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並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監事

夏江華女士

5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顧問。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30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

70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司劍非先生

5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23年的工作經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管理層

孫康敏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司芙蓉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侯銳女士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程鴻雁先生

5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程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程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魁北克大學蒙特利爾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省蘇州市郵電局局長助理、徐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及總工程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程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電信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50

許楚國先生

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許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第三工程局局長、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許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國內、海外電信行業市場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

梁世平先生

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器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器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逾23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閻棟先生

4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官。閻先生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和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閻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部總監、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閻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處長、輔業改制處處長等職務。閻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4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鍾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擁有近19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通用設施管理(「設施管理」)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97頁至第176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30%的派息率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44.81百萬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931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本公司將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總股本為基準，實施本次分紅派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32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孫康敏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侯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0月12日
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韋樂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程鴻雁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許楚國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閔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芙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程鴻雁先生和許楚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同日，孫康敏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2006年8月3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布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數目	股份 (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2,966,851 (L)	6.81	2.35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44,548,688 (L)	6.04	2.09
			5,998,000 (S)	0.25	0.09
			122,566,736 (P)	5.12	1.7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9,672,847 (L)	5.84	2.0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0,111,645 (L)	5.02	1.73
			82,993,645 (P)	3.47	1.20

註：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0。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58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李正茂先生和司劍非先生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司劍非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司芙蓉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孫康敏先生的任期為通過其任命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前述服務合約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77頁至第17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6。

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27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02頁至第103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提供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65.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當年總銷售的43.7%，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4.8%。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以外，並無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鐵塔公司⁽²⁾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鐵塔公司。根據鐵塔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鐵塔公司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鐵塔公司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鐵塔公司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
3. 鐵塔公司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²⁾ 鐵塔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通信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17,000	15,582	17,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0,000	7,548	1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2,900	2,402	3,000
支出	650	644	6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100	1,848	2,300
支出	460	239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10	286	42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166	97	166
支出	170	153	18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5,100	4,470	5,600
支出	3,600	2,663	4,100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集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十三省(市及自治區)之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目標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緊接收購目標業務後的主要服務區的十九省(市，自治區)範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該二零零八年補充協議將上述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了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該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將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基本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具體見上表所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如後文所列。

6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議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倘獨立第三方向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票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雙方互相租賃的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彙報：

1. 他們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他們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抽樣檢查，並沒有發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是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列的條款進行；及
4. 他們沒有注意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二零一四年度上限，該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公司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8千名員工。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人數 (千人)	佔比 (%)
管理	8	6.78
技術及市場推廣	58	49.15
營運	52	44.07
總計	118	100

本公司將人才經營作為新時期的一項重要戰略，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創新機制體制，充分發揮人才價值。本公司實行與員工業績相掛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與福利。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崗位技能培訓，以企業戰略發展需要和實際需求為導向，綜合運用企業內外部資源，通過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三年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四年工作計劃、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對較為關注的事項與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了解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控工作情況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本監事會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並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貫徹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全面深化改革，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保持了公司基本面的穩定，實現了經營收入持續增長，達到人民幣73,176百萬元，同比增長6.9%。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審計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五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承監事會命

夏江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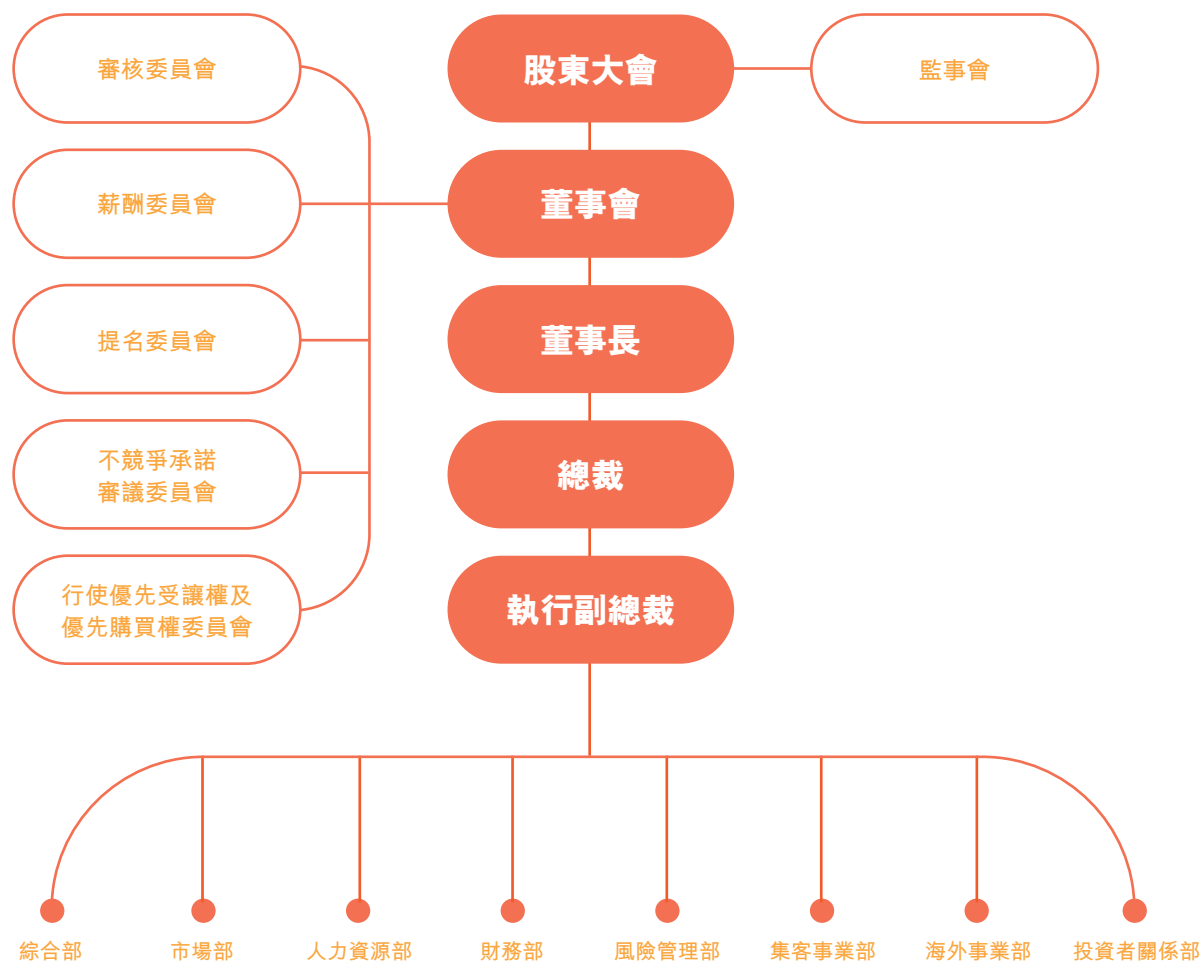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一四年，除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外，更在《財資》再次獲得「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金獎，亦在《大公報》舉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再次獲評選為「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四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批准司芙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等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綫(852-3699 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擔任。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司芙蓉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72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和侯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張鈞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和蕭偉強先生)。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等。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各董事均以書面確認於本年度內所有適用時候已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除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和李正茂先生之外，其他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孫康敏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司芙蓉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李正茂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一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委任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在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四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行使優先 受讓權及 優先購買權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審議委員會	優先購買權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康敏 ⁽¹⁾	-						-	-		
司芙蓉 ⁽²⁾	4/4						1/1	-		
侯銳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4/4 ⁽³⁾						1/1	1/1		
張鈞安	4/4 ⁽⁴⁾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4/4 ⁽⁵⁾			1/1 ⁽⁶⁾			1/1	0/1		
趙純均	4/4	2/2	1/1	1/1	3/3	1/1	1/1	1/1		
韋樂平	4/4 ⁽⁷⁾	2/2	1/1	1/1	3/3	1/1	1/1	1/1		
蕭偉強	4/4	2/2	1/1		3/3	1/1	1/1	1/1		
已離任董事										
李平 ⁽⁸⁾	4/4						1/1	1/1		

- (1) 孫康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 (2) 司芙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李正茂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4) 張鈞安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5) 王軍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6) 王軍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7) 韋樂平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8) 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布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培訓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定期 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孫康敏 ⁽¹⁾	-	-	-
司芙蓉	√	√	√
侯銳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張鈞安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
趙純均	√		
韋樂平	√	√	√
蕭偉強	√	√	√
已離任董事			
李平	√	√	√

(1) 孫康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韋樂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四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彙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韋樂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調整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韋樂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於二零一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檢討了董事會架構和推薦孫康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韋樂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不競爭安排的情況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四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韋樂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觸發本公司優先受讓權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就進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等有關交易時，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年內並沒有召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夏江華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司劍非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除司劍非先生外，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司劍非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選舉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以來，外聘核數師已連續兩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33,800千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集團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集團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且盡量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加強內部審計，查糾管理漏洞。本公司堅持以關注經營管理活動的意外情況、運作流程、業務結構等為重點，強化內部審計，並注重審計結果的運用與轉化，完善管理、堵塞漏洞。
- 加強對已發現問題的整改及督查力度。梳理歷年內外部審計和檢查中發現的問題，組織各級公司對整改效果進行專項檢查，以保證檢查工作落到實處。
- 強化內控評估。本集團組織各級公司開展了內控系統設計和運行有效性的評估工作。重點對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資金管理、業務分包管理、採購管理、存貨管理、銷售管理和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等關鍵業務流程進行了評估，揭示內控流程設計和執行缺陷，提出改進意見建議，防範重大內控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守則條文內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有效。董事會計劃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改進和完善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與資本市場聯繫和溝通的重要橋樑，本公司一直致力實行高效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各種平台與投資者保持緊密和及時的溝通，一方面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和發展最新情況的了解，另一方面收集投資者對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的提問和關注事項，以確保管理層更全面地了解投資者對公司的建議、意見和期望。

為貫徹本公司對投資者關係工作的重視，本公司將繼續以公平公正和透明度為本，秉承及時、準確和高效的原則，建立更完善更有效的多渠道互動溝通機制，精益求精，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不斷努力提升和體現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投資者關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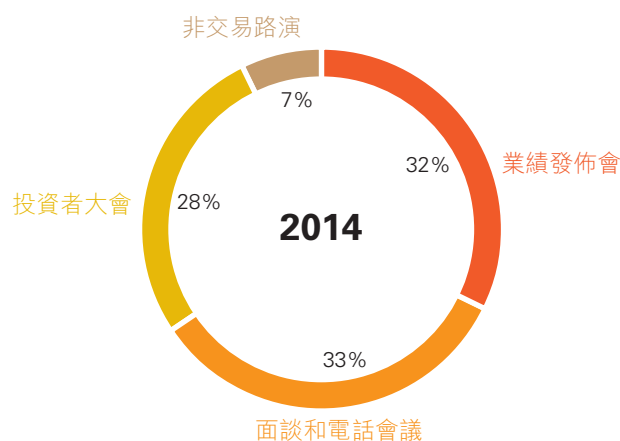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高透明度，完善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機制，通過多元化的渠道與資本市場進行雙向而有建設性的交流，藉此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並讓管理層知悉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不同意見。

此外，本公司繼續舉辦和參與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像會議，並通過電郵、新聞稿和投資者關係網站等方式向資本市場及時發放公司發展情況和經營業績等信息。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關係部通過以上各種方式與接近500人次的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了有效的會面和溝通。



2014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四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二零一四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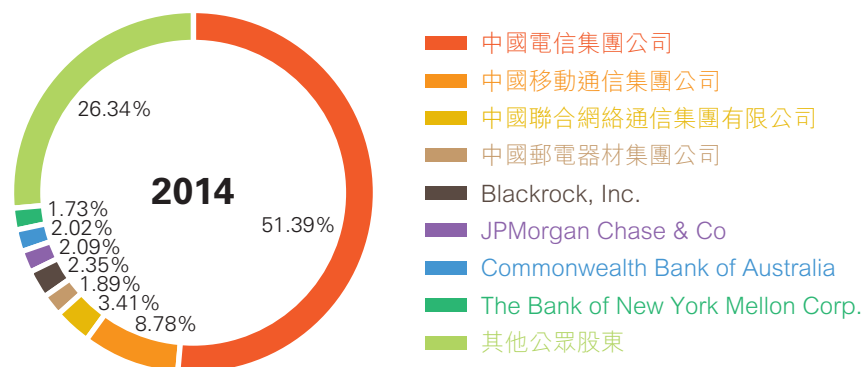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	有關活動	地點
1/2014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2014投資者大會	北京
3/2014	2013年年度業績發佈 —分析師簡報會 —新聞發佈會	香港
3/2014	非交易路演	香港
5/2014	麥格里大中華投資者大會	香港
5/2014	星展銀行亞洲投資者大會	香港
5/2014	法國巴黎銀行第五屆亞太區TMT投資者大會	香港
5/2014	野村2014泛亞地區技術論壇	香港
6/2014	渣打論壇2014	香港
8/2014	2014年中期業績發佈 —分析師簡報會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4	非交易路演	香港
10/2014	富瑞第四屆年度亞洲企業推介峰會	香港
11/2014	花旗銀行2014年大中華投資者大會	澳門
11/2014	美銀美林2014年中國投資者大會	北京
11/2014	高盛2014大中華區CEO峰會	香港

投資者關係

股東結構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委托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了兩次全面的股東持股調查，加強了本公司對股東的持股情況和變化、股東類別、地域分布、投資風格等方面的了解，讓本公司可以更具針對性地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加強了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成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結構⁽¹⁾



82

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的重要手段。

上市以來，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共發佈了十餘份公告和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分紅派息、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和於資本市場獲獎的信息等。

⁽¹⁾ 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重大權益與淡倉，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以下信息：

14/02/2014	關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經營情況的提示公告
21/02/201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的公告
21/02/2014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14/03/2014	關於審議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6/03/20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15/04/2014	二零一三年年報
15/04/201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27/06/201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11/07/2014	內幕消息公告
21/07/2014	委任執行副總裁的公告
14/08/2014	關於審議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8/08/20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15/09/2014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21/11/2014	董事辭任、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01/12/20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

除了公告和通函外，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ccs.com.hk>)也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發放渠道之一。其中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分有系統地披露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股票資料、年報和投資者活動等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心的信息，提供了更方便快捷的平台，讓投資者更及時地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



投資者關係

年報不僅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更是向投資者較詳盡披露公司經營理念、戰略、運營現狀和發展趨勢的重要媒介之一，因此本公司十分重視年報的編撰工作。通過年報的詳盡披露，投資者能對公司有更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在年報編撰所付出的努力得到了認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在《2014年度國際ARC大獎》中榮獲“內頁設計”金獎及“印刷及製作”銀獎，並於《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中，榮獲“全球100”第28名、“地區80”（亞太地區）第14名，以及在所屬行業中獲得白金獎等榮譽，再一次獲得優異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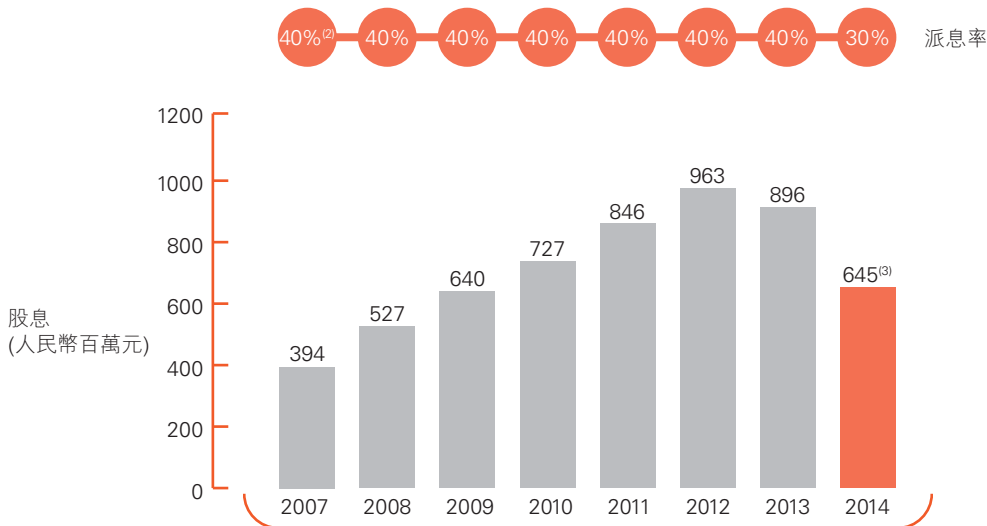


股息

84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股東的股息回報，並會就當年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來釐定公司的分紅情況。二零一四年，考慮到本公司現金流狀況、長遠發展的資金需求、未來相對穩定而可持續的股息派發，在經過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深入溝通和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本公司對年度派息率進行了調整。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派息情況。



⁽²⁾ 二零零七年度派息率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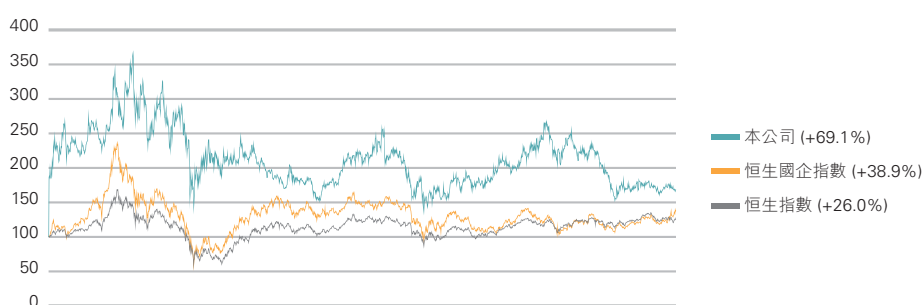
⁽³⁾ 需待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多次緊抓行業發展機遇，通過有效的發展戰略和卓越的企業管治，取得了持續而穩定的發展。本公司積極推進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與交流，本公司H股股價自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體表現良好。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面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環境均發生不同程度改變，對經營產生的影響集中體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本市場的預期出現了一定差距。本公司積極主動推進投資者關係工作，與資本市場及時溝通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發展前景，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四年初期波動後保持了相對的穩定性。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股價下降約24%。

85

2014年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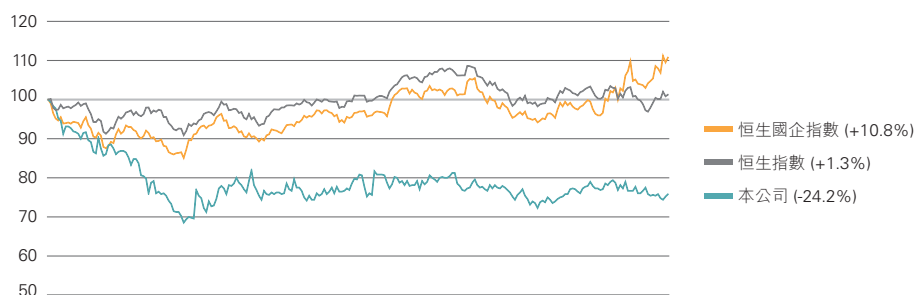
4.85

3.28

3.64

二零一四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6,926,018,400股，其中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H股為2,391,420,24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幣252億元。

二零一四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1.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二零一四年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亞洲最佳公司』
－ 企業管治典範
2.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二零一四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最佳財務總監
－ 最佳投資者關係
3. 《財資》『二零一四年度亞太企業獎』
－ 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
4. 《大公報》『二零一四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5.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ARC大獎』
－ 「內頁設計」金獎
－ 「印刷及製作」銀獎
6.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獎
－ 「全球100」第28名
－ 「地區80(亞太地區)」第14名
－ 白金獎
7. 《財富》(中文版)『二零一四《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排名第82位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本公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同時為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二零一四年，共有十餘家國際性投資銀行和研究機構涵蓋本公司並定期編寫有關本公司的研究報告。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一直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主要研究機構對本集團均維持「買入」或「持有」等正面的投資評級。

本公司持續獲得資本市場的認同和讚譽，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先後贏得了多項國際性大獎。在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和公司投資價值方面，本公司分別獲得《財富》(中文版)、《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和《財資》雜誌等的獎項和嘉許，在年報設計與製作方面，本公司也得到多個重要獎項。本公司獲得的多項榮譽彰顯了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充分認可。

其他股東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8:00)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查詢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人力資源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切實貫徹全面深化改革的總體要求，按照「控總量、優結構、強隊伍、提能力、轉機制、促和諧」的工作主綫，聚焦人才經營戰略，建立市場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不斷推進人力資源的整體效率和價值提升，為創新轉型提供不竭動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完善與效益掛鉤的人力資源配置，勞動用工向重點優質業務和核心人才隊伍傾斜；探索人工成本搶盤機制，優化人工成本與利潤的配比關係。積極貫徹《勞動合同法》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範派遣制用工，持續優化用工結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118千人，人均年創收達人民幣619千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本管理，確立人才優先發展的戰略佈局，按照人才資源優先開發、人才結構優先調整、人才投入優先保證、人才制度優先創新的原則，全面實施「百千萬」人才工程，培養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經理人隊伍，開展市場化人才「四通道」建設，拓寬高端人才的職業發展路徑，有序推進對高端人才的選拔、使用、考核、培養和激勵等管理工作，有效激勵和保留核心人才，形成面向不同客戶、地域和專業的人才競爭比較優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培養開發工作。調動企業內外部資源，有序開展多層次全方位的領導力、專業技能、勝任素質等培訓，有效提升工作能力。組織市場營銷經理能力提升課程內訓師培訓班，豐富和完善培養手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人為本」，以提升員工幸福感、建設和諧幸福企業為己任，讓企業發展成果惠及員工。本集團探索市場化薪酬體系，充分挖掘和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激發創業熱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企業年金管理，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員工建立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始終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4.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司芙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侯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侯銳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 5.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5.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5.3.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6.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董事司芙蓉先生和董事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授權董事已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6.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7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批准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7頁至第1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提供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73,176,252	68,459,096
經營成本	5	(62,494,549)	(58,081,107)
毛利		10,681,703	10,377,989
其他經營收入	6	805,579	802,21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8,777,028)	(8,288,163)
其他經營費用	7	(84,638)	(116,624)
財務費用	8	(20,430)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700	14,315
除稅前利潤	9	2,630,886	2,778,501
所得稅	10	(463,088)	(493,121)
本年利潤		2,167,798	2,285,380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50,258	2,238,351
非控制性股東		17,540	47,029
本年利潤		2,167,798	2,285,3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6	0.310	0.32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2,167,798	2,285,38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7,755)	(14,057)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8,698	8,307
		943	(5,75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168,741	2,279,630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51,087	2,232,601
非控制性股東		17,654	47,02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168,741	2,279,6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4,538,844	4,686,953
投資物業	18	682,289	734,121
在建工程	19	234,890	207,1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	872,348	897,827
商譽	21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2	249,618	200,0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67,211	71,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838,778	661,359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1,854	291,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634,084	241,3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52,921	8,095,136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420,898	2,228,2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9	27,441,198	25,428,0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5,833,187	5,027,405
受限制存款	32	1,199,411	712,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7,313,515	6,760,237
流動資產合計		44,208,209	40,156,170
資產合計		52,761,130	48,251,306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246,818	53,9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	18,815,568	17,080,784
預收工程款		1,578,088	1,164,0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7,424,966	7,126,497
應付所得稅		312,796	315,222
流動負債合計		28,378,236	25,740,433
流動資產淨額		15,829,973	14,415,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82,894	22,510,8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4	38,708	51,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787,642	154,37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357	16,8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707	222,851
負債合計		29,217,943	25,963,2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8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6,103,855	14,846,7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029,873	21,772,76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13,314	515,259
股東權益合計		23,543,187	22,288,02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2,761,130	48,251,306

第106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康敏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	10,414	7,451
在建工程	19	10,862	5,794
其他無形資產	22	9,098	8,3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3	12,617,534	12,617,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47,908	12,639,0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1,424,210	1,948,230
受限制存款	32	254,736	37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262,093	672,799
流動資產合計		2,941,039	2,991,419
資產合計		15,588,947	15,630,51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	21,667	26,842
應付所得稅		431	4,119
流動負債合計		22,098	30,961
流動資產淨額		2,918,941	2,960,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66,849	15,599,550
負債合計		22,098	30,961
權益			
股本	38	6,926,018	6,926,018
儲備	46	8,640,831	8,673,532
權益合計		15,566,849	15,599,55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5,588,947	15,630,511

第106頁至第17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康敏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664,801	72,142	30,861	(27,870)	(68,310)	7,799,343	21,772,763	515,259	22,288,02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150,258	2,150,258	17,540	2,167,79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29	-	-	829	114	94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829	-	2,150,258	2,151,087	17,654	2,168,741	
股息分派	15(b)	-	-	-	-	-	-	-	(895,534)	(895,534)	-	(895,534)	
分配予非控制性 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19,599)	(19,599)	
分配		-	-	-	86,283	-	-	-	(86,283)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	-	333,274	-	-	(333,274)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	-	(301,966)	-	-	301,966	-	-	-	
其他		-	-	-	-	-	-	-	1,557	1,557	-	1,557	
於2014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751,084	103,450	30,861	(27,041)	(68,310)	8,938,033	23,029,873	513,314	23,543,187	
於2013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541,379	38,216	22,554	(13,813)	(68,310)	6,680,917	20,502,739	499,420	21,002,159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238,351	2,238,351	47,029	2,285,3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307	(14,057)	-	-	(5,750)	-	(5,75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8,307	(14,057)	-	2,238,351	2,232,601	47,029	2,279,630	
股息分派	15(b)	-	-	-	-	-	-	-	(962,717)	(962,717)	-	(962,717)	
分配予非控制性 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31,190)	(31,190)	
分配		-	-	-	123,422	-	-	-	(123,422)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	-	322,342	-	-	(322,342)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	-	(288,416)	-	-	288,416	-	-	-	
其他		-	-	-	-	-	-	-	140	140	-	140	
於2013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664,801	72,142	30,861	(27,870)	(68,310)	7,799,343	21,772,763	515,259	22,288,022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及2008年和2012年增發新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參見附註1(b))及同一控制下收購的對價款與目標業務2007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c)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86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d)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一定比例計提。本集團需要從留存收益中將提取維簡及生產基金轉至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安全生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630,886	2,778,50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40,742	798,69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329,569	120,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54	1,563
存貨減值損失	17,609	10,410
利息收入	(94,605)	(90,435)
財務費用	20,430	11,2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700)	(14,315)
股息收入	(63,083)	(54,890)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1,969	(154)
出售投資的收益	(69,411)	(50,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損失	2,274	1,678
匯兌差異	15,099	29,941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3,889)	(17,2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582,344	3,525,496
存貨增加	(210,293)	(351,8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659,181)	(4,401,09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9,483)	(375,1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734,784	2,248,580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414,059	(222,7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10,672	399,844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062,902	823,076
已付利息	(20,042)	(12,366)
已收利息	89,516	91,929
已付所得稅	(523,522)	(581,69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08,854	320,9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794,595)	(809,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784	69,054
支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4,265)	(395,113)
已收股息		78,251	61,91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90,843	67,237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300,140)	(3,395)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5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76,674)	(1,009,334)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995,468	976,50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9,500)	(1,367,118)
已付股息		(942,019)	(1,007,35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6,051)	(1,39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129	(2,086,3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0,237	8,879,4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851)	(32,89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7,313,515	6,760,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以上重組程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金融衍生工具和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3進行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消。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列示。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i))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示。

(d) 商譽

商譽是指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i))。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債券及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複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土地租賃費。預付土地租賃費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l)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l)(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iv))，根據附註2(l)(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l)(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續)

- 應收賬款和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於損益。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回收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續)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设计。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下的「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損益。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計入損益，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票增值權

根據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0。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建造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損益。

(y)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 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5)。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和本公司首次應用了本年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是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主體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主體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定義了一個投資主體，要求滿足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並不是將其子公司合併，而是要在其合併和個別財務報表中通過損益以公允價值來衡量子公司價值。

一個報告主體需要滿足以下條件才能被稱為一個投資主體：

- 通過一個或多個投資者獲得資金來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們)承諾其業務目的僅是為了通過投資基金獲得資本增值收益，投資收益，或二者皆有；及
- 在公允價值的基礎上充分地衡量和評估所有的投資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做出相應的修訂來引入新的對投資主體的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不是一個投資主體(該評估基於2014年1月1日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標準)，這些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闡述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消的要求。具體而言，修訂闡述了「當前擁有的可強制執行抵消權」和「同時實現和結算」的含義。

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沒有能夠抵消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刪除了當現金產生單元未發生減值或減值轉回時，由商譽和其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組成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量時，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新增披露包括公允價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和計量方法，這些披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一致。

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解除了當一個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金融衍生品在特定情況下被更替時應停止採用套期會計的要求。修訂案同時闡明了任何金融衍生品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都應該被包含在對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和測量中。此處的金融衍生品是指從更替中產生並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金融衍生品。

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確認為更替的金融衍生品，這些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規定了何時確認一項為支付政府徵收而產生的負債。該解釋定義了徵收費用，並指出立法規定的強制事件導致的負債增加是引發稅收支付的活動。該解釋對不同稅負安排如何計量提供了指導，並特別闡述了經濟強制和作為財務狀況編製基礎的持續經營均不能表明一個主體對未來經營引起的徵收費用具有現實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該解釋的應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應用任何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4,008,077	32,036,241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1,215,423	29,011,57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7,952,752	7,411,278
	73,176,252	68,459,096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48百萬元和人民幣13,279百萬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29,231百萬元和人民幣11,9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3.7%和18.1%(2013年：分別佔42.7%和17.4%)。另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812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50,741	462,103
直接員工成本	8,892,965	9,251,872
經營租賃支出	1,164,086	1,103,242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190,921	19,804,087
分包成本	25,763,190	21,873,785
其他	6,032,646	5,586,018
	62,494,549	58,081,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4,605	90,43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822	848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2,261	54,042
政府補助金	210,126	227,0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69,411	50,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6,421	8,957
罰款收入	1,909	3,717
管理費收入	286,403	319,701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3,889	17,232
其他	49,732	30,128
	805,579	802,216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454	1,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8,695	10,635
捐贈支出	267	439
罰款支出	14,852	20,100
匯兌淨虧損	16,097	38,845
其他	44,273	45,042
	84,638	116,624

8. 財務費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096	11,232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註(i))	10,334	-
	20,430	11,23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註：

(i)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的詳情參見附註37。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85,508	13,404,619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8,305	1,087,269
	14,423,813	14,491,888
(b)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705,178	677,116
—投資物業(附註18)	43,270	42,431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27,525	28,51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64,769	50,634
核數師酬金	33,800	32,320
存貨成本(附註28)	20,190,921	19,804,087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8)	18,666	13,84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8)	(1,057)	(3,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371,645	157,963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42,076)	(37,374)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1,969	(154)
經營租賃支出	1,451,817	1,367,17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80,923	1,517,739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38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01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488,603	563,337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19,631	19,5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45,146)	(89,775)
所得稅總額	463,088	493,121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630,886	2,778,50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3年：25%)(註(i))	657,722	694,625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i))	(195,847)	(223,815)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i))	93,164	117,976
非應課稅收入	(46,940)	(31,7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1,789	22,826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604)	(10,425)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9,516)	(5,417)
所得稅抵免	(8,132)	(7,373)
其他(註(iii))	(102,548)	(63,536)
所得稅	463,088	493,121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20%、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扣減的影響。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33	7,0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1,535)	1,238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8,698	8,307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任意獎金	退休 計劃供款	股票 增值權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孫康敏(於2015年1月19日委任)	-	-	-	-	-	-
李平(於2015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於2014年2月21日委任)	-	199	225	72	-	496
侯銳	-	139	466	66	-	671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韋樂平	150	-	-	-	-	150
蕭偉強	240	-	-	-	-	240
夏江華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19	317	58	-	494
	815	457	1,008	196	-	2,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董事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任意獎金	退休 計劃供款	股票 增值權	201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平	-	-	-	-	-	-
鄭奇寶(於2013年12月19日辭任)	-	198	541	67	938	1,744
元建興(於2013年8月8日辭任)	-	180	703	63	613	1,559
侯銳	-	139	487	61	813	1,500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韋樂平	150	-	-	-	-	150
蕭偉強	240	-	-	-	-	240
夏江華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閻棟(於2013年6月18日辭任)	-	116	478	55	349	998
司劍非(於2013年6月18日委任)	-	119	450	55	349	973
	815	752	2,659	301	3,062	7,589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4	2013
董事及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4	4
	5	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53	897
花紅	2,728	3,353
退休計劃供款	255	506
	4,336	4,756
股票增值權	—	3,440
	4,336	8,19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4	2013
相等於人民幣		
零至1,000,000	4	—
1,000,001至1,500,000	1	—
1,500,001至2,000,000	—	5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4	2013
相等於人民幣		
零至1,000,000	20	4
1,000,001至1,500,000	—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863百萬元(2013：人民幣1,234百萬元)的利潤。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 (2013年：每股人民幣0.1293元)	644,812	895,534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93元 (2012年：每股人民幣0.1390元)	895,534	962,717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150,258千元(2013年：人民幣2,238,351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3年：6,926,018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無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傢俱、固定裝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59,042	466,298	1,593,643	3,400,234	8,619,217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35,563)	–	–	–	(35,563)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52,875	–	–	–	52,87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38,406	8,640	2,875	116,564	166,485
增加	17,444	20,451	144,714	221,369	403,978
出售	(1,392)	(6,692)	(97,445)	(165,175)	(270,704)
於2014年12月31日	3,230,812	488,697	1,643,787	3,572,992	8,936,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4年1月1日	845,618	291,300	847,347	1,947,999	3,932,26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12,024)	–	–	–	(12,024)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18,113	–	–	–	18,113
本年計提折舊	127,907	51,953	159,983	365,335	705,178
出售撥回折舊	(1,085)	(5,969)	(87,444)	(150,799)	(245,297)
出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7)	(783)	(790)
於2014年12月31日	978,529	337,284	919,879	2,161,752	4,397,44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252,283	151,413	723,908	1,411,240	4,538,844
於2014年1月1日	2,313,424	174,998	746,296	1,452,235	4,686,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857,147	370,536	1,514,847	3,324,542	8,067,072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26,057)	-	-	-	(26,057)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10,864	-	-	-	10,864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290,609	44,062	765	18,526	353,962
增加	29,504	55,113	167,906	276,838	529,361
出售	(3,025)	(3,413)	(89,875)	(219,672)	(315,985)
於2013年12月31日	3,159,042	466,298	1,593,643	3,400,234	8,619,217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3年1月1日	729,446	247,195	779,294	1,793,383	3,549,318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5,263)	-	-	-	(5,263)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1,376	-	-	-	1,376
本年計提折舊	121,983	46,333	148,208	360,592	677,116
出售撥回折舊	(1,924)	(2,228)	(80,155)	(207,407)	(291,714)
減值準備計提	-	-	-	1,563	1,563
出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	(132)	(132)
於2013年12月31日	845,618	291,300	847,347	1,947,999	3,932,264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313,424	174,998	746,296	1,452,235	4,686,953
於2013年1月1日	2,127,701	123,341	735,553	1,531,159	4,517,754

減值損失主要為以前年度確認的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的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這些損失是由於實際發生比預期更大的磨損。發生全額減值的資產歸屬於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公司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5,863
增加	67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5,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21,78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8,412
本年計提折舊	2,95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71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556
增加	30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63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515
本年計提折舊	2,897
於2013年12月31日	8,41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414
於2013年12月31日	7,451
於2013年1月1日	10,041

-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5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85百萬元)。
- (c)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81,013	1,065,64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7)	35,563	26,05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2,875)	(10,864)
增加	3,081	171
於12月31日	1,066,782	1,081,01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46,892	300,57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7)	12,024	5,26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8,113)	(1,376)
本年計提折舊	43,270	42,431
其他	420	–
於12月31日	384,493	346,89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82,289	734,121
於1月1日	734,121	765,075
公允價值	2,130,704	2,022,296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0,681	111,141
1年至5年	234,272	157,232
5年以上	15,311	17,710
於12月31日	380,264	286,0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1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07,111	387,190	5,794	3,503
增加	229,553	188,133	14,071	3,491
處置	(913)	(512)	-	-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33,922)	(13,738)	(3,751)	(1,20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6,485)	(353,962)	(5,252)	-
減值準備計提	(454)	-	-	-
於12月31日	234,890	207,111	10,862	5,7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82,997	1,091,554
增加	5,227	5,400
其他	(4,658)	(13,957)
於12月31日	1,083,566	1,082,997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185,170	157,857
本年攤銷	27,525	28,517
其他	(1,477)	(1,204)
於12月31日	211,218	185,17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72,348	897,827
於1月1日	897,827	933,697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土地租賃費。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之土地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3至65年。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	54,263	55,415
中期租賃	818,085	842,412
	872,348	897,827

21. 商譽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82%(2013: 14.79%)。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保持恒定。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58,856	380,435	18,906	17,706
增加	80,513	66,993	–	–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33,922	13,738	3,751	1,200
出售	(10,769)	(2,310)	–	–
於12月31日	562,522	458,856	22,657	18,90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58,763	210,330	10,593	7,850
本年攤銷	64,769	50,634	2,966	2,743
出售撥回	(10,628)	(2,201)	–	–
於12月31日	312,904	258,763	13,559	10,59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49,618	200,093	9,098	8,313
於1月1日	200,093	170,105	8,313	9,856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617,534	12,617,534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0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 其他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51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15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7,211	71,581	-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787,106	619,920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51,672	41,439
	838,778	661,359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 存貨計提)	139,241	94,008	-	-	139,241	94,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11,349)	(12,195)	(11,349)	(12,195)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39,104	28,015	-	-	39,104	28,015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	-	(6,232)	(4,697)	(6,232)	(4,697)
未支付的費用	153,509	169,755	-	-	153,509	169,755
其他	-	-	4,224	-	4,224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31,854	291,778	(13,357)	(16,892)	318,497	274,886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 存貨計提)	94,008	45,233	—	139,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2,195)	846	—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8,015	11,089	—	39,104
公允價值變動(註(iii))	(4,697)	—	(1,535)	(6,232)
未支付的費用	169,755	(16,246)	—	153,509
其他	—	4,224	—	4,2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74,886	45,146	(1,535)	318,497

	於201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 存貨計提)	80,406	13,602	—	94,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1,058)	1,0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3,937)	1,742	—	(12,195)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13,818	14,197	—	28,015
公允價值變動(註(iii))	(5,935)	—	1,238	(4,697)
未支付的費用	110,579	59,176	—	169,75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83,873	89,775	1,238	274,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續)

註：

-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4	-	-
2015	-	-
2016	8,169	-
2017	75,487	88,731
2018	66,535	74,681
2019	94,273	-
	244,464	163,412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714.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58.5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5年至2019年之間到期。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分期收款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8. 存貨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288,470	286,154
產成品	2,061,092	1,879,266
備件及易耗品	71,336	62,794
	2,420,898	2,228,214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20,190,921	19,804,08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1,057)	(3,437)
存貨減值損失	18,666	13,847
	20,208,530	19,814,497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31,134	747,894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7,856,102	6,980,370
應收賬款	19,778,338	18,072,367
	28,065,574	25,800,631
減：減值損失	(624,376)	(372,576)
	27,441,198	25,428,055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3,61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1,749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註)	13,536,273	11,130,426
1年以內	11,228,501	12,144,5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38,198	1,682,66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648,426	384,019
3年以上	89,800	86,392
逾期金額	13,904,925	14,297,629
	27,441,198	25,428,055

註： 已包含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2,576	475,439
已確認減值損失	295,706	132,457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34,208)	(36,432)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9,698)	(198,888)
於12月31日	624,376	372,57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2,15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16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64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13,536,273	11,130,426
1年以內	10,127,135	10,467,51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38,591	956,99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45,510	208,349
超過3年	39,114	67,372
於12月31日	24,886,623	22,830,653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0. 建造合同

於2014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12,66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757百萬元)。

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的作為質保金被客户保留而未收回的工程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6百萬元)。

3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224,602	227,837	64	—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 聯營公司款項	1,468,131	1,600,326	51,927	37,158
應收子公司款項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 預付款項	—	—	451,173	710,443
預付賬款及押金	2,271,376	1,861,759	—	—
應收股息	590,965	447,342	—	455
其他	112	—	913,200	1,196,773
	1,278,001	890,141	7,846	3,401
	5,833,187	5,027,405	1,424,210	1,948,230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31,789	6,027,934	630,092	387,674
存放於銀行的三個月以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981,726	732,303	632,001	28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515	6,760,237	1,262,093	672,799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378	17,315
— 無抵押	216,160	23,306
	246,818	53,901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貸款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2.39%	2.39%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0%	5.30%
— 無抵押	2.06%-4.70%	1.77%-3.80%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389	51,580
— 無抵押	4,319	—
	38,708	51,580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4	2013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固定利率)	5.30%	5.30%
— 無抵押(浮動利率)	Libor + 4.00%	—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6,818	53,901
1至2年	17,378	17,315
2至5年	21,330	34,265
	285,526	105,48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7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9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66,810	14,651,217
應付票據	2,448,758	2,429,567
	18,815,568	17,080,7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370,714	15,862,53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94,309	793,20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37,301	214,060
3年以上	213,244	210,977
	18,815,568	17,080,784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23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94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06,835	1,482,876	15,683	20,90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 聯營公司款項(註i)	689,210	692,804	821	280
預收賬款	1,128,593	715,214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841,579	715,852	2,590	4,064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 利潤分配(註ii)	91,426	110,062	—	—
應付股息	30,051	39,578	—	—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 應付款項	95,756	202,465	—	—
其他(註iii)	3,041,516	3,167,646	2,573	1,593
	7,424,966	7,126,497	21,667	26,842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20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22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和中英海底於各自評估基準日(寧夏建設與寧夏監理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10月31日，新疆規劃設計與中英海底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2012年7月26日(中英海底)之間實現的淨損益以現金形式分配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

- (iii) 其他主要由代收代付款和押金及保證金構成。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註(i))	611,900	—
其他(註(ii))	175,742	154,379
	787,642	154,379

註：

- (i)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其中可轉換優先股股份總數為66,670,000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33,330,000股。根據約定，發行日後第八個週年紀念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延期支付股息和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但是倘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延期支付，則本集團有義務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滿足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的條件。此外，根據約定，優先股持有者有權在2017年之後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董事會認為從集團角度來講，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由本集團和優先股持有者協商決定。因此，在本集團合併報表中該優先股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利率按照3.7%+倫敦銀行6個月美元同業拆借利率至當期股息支付日前6個月的日平均值計算，從交割日的第八個週年紀念日第一次利息支付日起調整為不低於每年8%的利率，此後每年自動增加一個百分點。

- (ii) 其他主要是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和產品保證金。

38. 股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3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3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的總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3.8%(2013年：0.5%)。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39.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2013年：20%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40.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40. 股票增值權計劃(續)

於2007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92元。

於2009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53元。

於2011年8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新進符合資格僱員以股票增值權(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該決議，22.6百萬份股票增值權被授予自2009年4月起符合本激勵計劃資格的員工。

於2012年1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19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3.41元。

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100%。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92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66元，授予數量調整到39.3百萬股，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53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28元，授予數量調整到74.1百萬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累計報酬負債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損益表沖回的費用為人民幣74百萬元(2013年：確認人民幣131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而產生的負債餘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40百萬元)

第一期股票增值權全部113.4百萬股已於2013年全部行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第二期股票增值權中的66.1百萬股可行權但均未被行權，其他部分尚在等待期且並未全部授予合資格的員工，因此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費用尚未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18,586	283,654	4,863	4,8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1,339	334,807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4,985	276,46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70,586	317,779
5年以上	111,339	94,851
	786,910	689,093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6%(2013年：66%)，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該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2014及2013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4中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集團

	2014		2013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4)	250,287	246,818	57,636	53,9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5)	18,815,568	18,815,568	17,080,784	17,080,784
預收工程款	1,578,088	1,578,088	1,164,029	1,164,0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6)	7,424,966	7,424,966	7,126,497	7,126,497
	28,068,909	28,065,440	25,428,946	25,425,211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4		2013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6)	21,667	21,667	26,842	26,842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借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89.1%(2013年：93.4%)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4.7%(2013年：12.6%)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本集團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2014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15	16,183	82,261	26,819	4,165	123,437
應收賬款	283,008	64,894	30,676	123,516	80,337	277,477
應付賬款	(162,803)	(38,896)	(25,587)	(73,255)	(53,936)	(207,899)
短期計息貸款	(233,538)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38,708)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11,90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16,426)	42,181	87,350	77,080	30,566	193,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3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71	29,924	69,938	24,711	4,988	151,957
應收賬款	388,265	58,657	49,007	166,127	76,451	726,394
應付賬款	(161,406)	(30,673)	(37,827)	(45,943)	(22,073)	(457,609)
短期計息貸款	(40,621)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51,58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300,029	57,908	81,118	144,895	59,366	420,742

本公司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4		2013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	1,229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本集團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4	2013	2014	2013
美元	6.11	6.19	6.12	6.10
港幣	0.79	0.80	0.79	0.79
尼日利亞奈拉	0.04	0.04	0.04	0.04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63	1.65	1.63	1.62
埃塞俄比亞比爾	0.31	0.33	0.31	0.32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本集團

	2014			2013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8,116)	-	5%	11,251	-
	(5)%	8,116	-	(5)%	(11,251)	-
港幣	5%	1,582	-	5%	2,172	-
	(5)%	(1,582)	-	(5)%	(2,172)	-
尼日利亞奈拉	5%	3,276	-	5%	3,042	-
	(5)%	(3,276)	-	(5)%	(3,042)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2,891	-	5%	2,226	-
	(5)%	(2,891)	-	(5)%	(2,226)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1,146	-	5%	5,434	-
	(5)%	(1,146)	-	(5)%	(5,434)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3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上市的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5)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註40)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3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減少)/增加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 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12,273)	1,938	5%	(13,333)	1,554
減少	(5%)	9,946	(1,938)	(5%)	12,852	(1,554)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這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跟隨相應風險變量的歷史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定為減值。2013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明如何釐定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特別是, 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以及公允價值之級別, 即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除屬於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第一級別的公開報價以外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無法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1,672	—	—	51,6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143	—	143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1,574	—	1,574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 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除非發生超額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評估

以下總結了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即為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適用於本集團的市場報價為即時標價。

(ii)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量所需資料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日、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

4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164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1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30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4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i)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註(i))	15,582,389	14,436,240
IT應用服務(註(ii))	1,847,913	1,637,462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7,548,455	6,639,560
後勤服務(註(iv))	2,402,396	2,271,582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4,472,320	4,162,827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97,491	83,858
管理費收入(註(vii))	286,403	319,701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註(viii))	155,410	148,867
IT應用服務開支(註(ix))	242,470	247,582
後勤服務支出(註(x))	662,565	614,845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註(xi))	2,662,675	2,995,688
利息支出(註(xii))	317	147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主要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44.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註：(續)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費用。
- (x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列示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3,612,267	11,748,98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8,131	1,600,326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	15,080,398	13,349,310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38,518	1,793,968
預收工程款	81,079	42,6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0,636	802,86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	3,113,513	2,652,72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2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4,863	5,03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0,095	58,618
一至五年	160,735	101,576
五年以上	89,141	70,504
	339,971	230,698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允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議，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議已根據2008補充協議續展上述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議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44.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礎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仲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44. 關聯方(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5(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78	5,325
退休福利	1,519	3,111
花紅	9,068	16,373
股票增值權	—	16,804
	14,865	41,6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續)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e)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4(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第61頁至第66頁「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4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2014年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註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註i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i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664,801	1,513,128	15,599,550
本期利潤	-	-	-	-	862,833	862,833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895,534)	(895,534)
分配	-	-	-	86,283	(86,283)	-
於2014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751,084	1,394,144	15,566,849

根據本附註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704,140	572,401

上述金額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基礎上確定。

註：

- (i) 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及2008年和2012年(參見附註38)增發新股時取得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主要是指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本公司在成立時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公司轉入的淨資產總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可供分配的儲備(續)

註：(續)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上述轉入儲備須於股息分配給股東之前完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或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並可通過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票的面值從而轉換為股本，前提是上述發行、或增發後的儲備餘額不能少於註冊資本的25%。

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帳戶監管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和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⁵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共同安排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畫：僱員提存款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⁶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⁵
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⁵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實施合併例外的規定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條件的例外。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的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2010年又對國際財務標準第9號進行了修訂，納入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2013年的修訂又新引入了對一般套期會計的規定。2014年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主要引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少量修訂。

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是：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以收回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償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ii)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iii)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預期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報告日考慮此類預期信用損失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和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信用事件已經發生不再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必要條件。
- (iv)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套期會計的三個類型。但是，增加了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的靈活性，尤其是增加了套期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型。此外，「經濟關係」原則全面替代了有效性測試。套期有效性的回溯評估也不再適用。對於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引入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公佈，該準則為企業因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綜合模型；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效力高於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准則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確認收入的方式應體現約定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特別是，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的5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涉及特定義務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企業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增加了更多的處理特定情形的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要求更廣泛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的報告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4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2014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註2)	2010 人民幣 (註1&2)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4,008,077	32,036,241	28,413,360	25,377,847	21,881,86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1,215,423	29,011,577	26,304,137	22,325,184	18,508,424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7,952,752	7,411,278	6,799,878	6,077,096	5,272,263
經營收入	73,176,252	68,459,096	61,517,375	53,780,127	45,662,551
折舊及攤銷	(450,741)	(462,103)	(439,095)	(430,290)	(397,591)
直接員工成本	(8,892,965)	(9,251,872)	(9,229,460)	(8,517,004)	(7,502,935)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190,921)	(19,804,087)	(17,645,654)	(16,253,237)	(13,560,958)
分包成本	(25,763,190)	(21,873,785)	(18,447,867)	(14,528,052)	(11,887,623)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7,196,732)	(6,689,260)	(5,969,932)	(5,470,054)	(4,854,272)
經營成本	(62,494,549)	(58,081,107)	(51,732,008)	(45,198,637)	(38,203,379)
毛利	10,681,703	10,377,989	9,785,367	8,581,490	7,459,172
其他經營收入	805,579	802,216	851,336	684,821	631,82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8,777,028)	(8,288,163)	(7,514,881)	(6,464,571)	(5,674,824)
其他經營費用	(84,638)	(116,624)	(69,258)	(64,408)	(71,983)
財務費用	(20,430)	(11,232)	(26,030)	(64,556)	(57,8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700	14,315	4,844	(2,600)	3,126
除稅前利潤	2,630,886	2,778,501	3,031,378	2,670,176	2,289,513
所得稅	(463,088)	(493,121)	(585,514)	(538,778)	(461,750)
本年利潤	2,167,798	2,285,380	2,445,864	2,131,398	1,827,763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50,258	2,238,351	2,406,792	2,129,212	1,820,506
非控制性股東	17,540	47,029	39,072	2,186	7,257
本年利潤	2,167,798	2,285,380	2,445,864	2,131,398	1,827,763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10	0.323	0.353	0.358	0.306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	2013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註2)	2010 人民幣 (註1&2)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538,844	4,686,953	4,517,754	4,495,582	4,223,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4,077	3,408,183	3,306,161	3,093,541	3,012,928
存貨	2,420,898	2,228,214	1,894,825	1,705,641	1,839,0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7,441,198	25,428,055	21,321,955	17,323,211	12,943,3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3,187	5,027,405	4,773,469	4,636,968	3,975,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3,515	6,760,237	8,879,491	7,380,435	8,570,349
受限制存款	1,199,411	712,259	266,979	320,039	269,099
資產合計	52,761,130	48,251,306	44,960,634	38,955,417	34,833,557
計息貸款	246,818	53,901	409,805	998,335	1,780,5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815,568	17,080,784	14,843,934	12,780,549	9,809,836
預收工程款	1,578,088	1,164,029	1,386,805	1,166,285	1,089,1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424,966	7,126,497	6,763,252	6,853,292	6,597,266
應付所得稅	312,796	315,222	309,761	305,717	285,618
非流動負債	839,707	222,851	244,918	215,015	54,333
負債合計	29,217,943	25,963,284	23,958,475	22,319,193	19,616,7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029,873	21,772,763	20,502,739	16,284,108	14,864,49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13,314	515,259	499,420	352,116	352,313
股東權益合計	23,543,187	22,288,022	21,002,159	16,636,224	15,216,80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2,761,130	48,251,306	44,960,634	38,955,417	34,833,557

註1：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以前期間已報的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把由於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而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評估結果作為相關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予以追溯確認，並且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

註2：於2012年6月20日及2012年7月26日，本集團完成了中國電信集團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收購。由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集團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的，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2010年至2011年財務概要已因目標公司及中英海底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

